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皖科区秘〔2024〕76号

省科技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第一批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及众创空间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，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，推动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、众创空间备案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皖科区〔2020〕21号）和《关于〈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、众创空间备案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补充通知》（皖科区〔2022〕354号）要求，省科技厅拟开展2024年度第一批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及众创空间备案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各市科技局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进行申报，并认真做好申报指导、信用核查、材料审核、专家评审、实地核查、对外公示和推荐上报等工作。

2.本年度认定（备案）采取网上申报方式，各申报机构应按要求注册登录安徽省创业孵化载体信息管理平台（<http://39.145.8.46:8082/imp/views/login>），申报单位进入认定备案模块，在线填报相关信息，填写完成后下载打印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报送至所在市科技局，具体报送时间以各市科技局要求为准。

3.各市科技局于5月6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将2024年度第一批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、众创空间备案推荐材料（纸质原件一份）报送至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（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省政务服务中心2号厅36号窗口，邮编：230001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相关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：948380729@qq.com。推荐材料包括：推荐表（见附件）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、省级众创空间申报书（管理平台网上打印）等。

4.各申报机构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供真实、清晰的纸质材料，如需完善申报材料，请在市局推荐截止时间前修改完善，市局推荐后省科技厅不再受理企业修改申报书要求，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将按相关规定处理。各市科技局存在把关不严等未履职尽责的，将视情进行约谈、通报批评等。

申报工作咨询电话：

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：王晓亚，0551-65145309

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：任建松，0551-62644232

系统技术支持：邓显兵，18110607218

申报材料寄送电话：省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厅窗口左瑞，0551-62999803。

附件：2024年度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推荐表



附件 1

2024 年度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

推荐 顺序	孵化器名称	运营主体名称	孵化器类型 (综合、专业)	机构 注册 时间	孵化器开始 运营时间	可自主支配孵 化场地使用面 积 (平方米)	在孵 企业 数量	毕业 企业 数量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<p>我局已组织对上述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了材料审核、信用核查、专家评审、实地核查，并将评审结果对外公示且无异议，现予以推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 市级科技管理部门 (盖章) 2024 年 月 日 </p>								

2024 年度申报省级众创空间推荐表

推荐 顺序	众创空间名称	运营主体名称	机构 注册 时间	众创空间开始 运营时间	可自主支配场 地面积 (平方米)	入驻初创 企业数量	入驻创业 团队数量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<p>我局已组织对上述众创空间进行了材料审核、信用核查、专家评审、实地核查，并将评审结果对外公示且无异议，现予以推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 市级科技管理部门（盖章） 2024 年 月 日 </p>							